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01

##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年激励计划》”)、《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年激励计划》”)的规定,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由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684股进行回购注销处理。

●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 回购对象人数(股) | 注销股份数量(股) | 注销日期      |
|-----------|-----------|-----------|
| 609,684   | 609,684   | 2026年2月9日 |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2023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

2. 2023年3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3月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质疑或个人异议,此外,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公告了《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 2023年4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3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在后续办理登记的过程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6万股。因此,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278人变更为271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由679.8万股变更为653.8万股。

6. 2023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4年6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调整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8. 2025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9.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 2025年6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2023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第二批可解锁股数为1,325,460股。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7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11.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 公司于2024年7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2. 2024年7月13日起至2024年7月22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内,监事会对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3. 2024年8月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 2024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于2024年10月8日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6. 2025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就前述议案内容发表了核查意见。

7. 202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4年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已于2025年9月17日办理完成预留授予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9月19日披露了《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的公告》。

8. 2025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三)本次回购注销通知债权人情况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就本次股权激励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在约定的申报期间内,公司均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激励计划》及《2024年激励计划》第八章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二)激励对象离职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再解除限售,由公司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本次注销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7人,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09,684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2023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1,838,400股,2023年激励计划预留剩余106,040股,2024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剩余3,539,480股,2024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剩余1,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共剩余6,923,92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递交了回购注销申请,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2月9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 类别        | 变动前         | 变动数      | 变动后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523,604   | -609,684 | 6,923,920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 736,294,029 | 0        | 736,294,029 |
| 股份合计      | 743,817,633 | -609,684 | 743,207,949 |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管理办法》的规定和《2023年激励计划》《2024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的对象、股数、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提出异议。如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欧普照明本次回购注销事项须履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及档案管理》(《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相关手续及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法律意见书》。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26-008

证券代码:263034 证券简称:23内蒙Y2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31号),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05,000万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536,437,246股,每股发行人民币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49,989,956.24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5,711,374.6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44,288,657.78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36,437,246.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2,107,851,411.78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天运证字〔2025〕验字第210000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了《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办理开户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设立募集资金账户。

近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羊桥东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羊桥东路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06020026020260269681,截至2025年1月2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购买北上广都正蓝旗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与北方多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75.51%股权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相税费等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甲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利。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和查

询。丙方每半年应对甲方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核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王巍,张维可以陪同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于每季度末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的要求(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甲方应当配合丙方的监督工作,及时提供或者向乙方申请提供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相关的必要资料。乙方资金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核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注销专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拾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内蒙古监管局各准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存档。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 证券代码:600003 |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 公告编号:临2026-007 |
|-------------|-------------|----------------|
| 证券代码:263034 | 证券简称:23内蒙Y2 |                |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 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

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6

##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冠脉产品获得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医疗器械基本情况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由我公司自主研发并进行生产的一款冠脉支架类产品。该产品是一个集成的药物洗脱支架系统,它含有药物涂层支架及快速交换导管输送系统。

药物涂层支架(L605)结构合金支架为球囊,表面涂覆药物涂层和含药高分子可降解涂层,含药高分子降解涂层(控释膜)控制药物在血管后释放,抑制血管内平滑肌细胞增生和迁移,从而达到防止再狭窄的目的。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药物洗脱支架系统,是我公司的一款自主研发产品,也是加速在研产品商业化进程又一突破,其获批将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组合,满足多元化的市场需求,促进并带动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推广,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上述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后续尚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医疗器械生产许可变更方可生产,产品上市的实际销售情况也将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的效果,公司现在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适用范围:适用于直径为2.25-4.00mm,适用的病变长度≤40mm,2.参考血管直径为4.50-6.00mm,适用的病变长度≤30mm,用于改善局部缺血型心脏病患者的血管狭窄程度。

有效期至:2031年2月20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5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6-005

##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2月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001),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4年12月30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本公司于2025年12月收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063),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本公司自2025年12月4日起2年内可分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于2025年2月3日,本公司发行了2025年度第三、四、五、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现将发行申购、配售、分销情况公告如下:

1. 2025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 发行利率   | 13.75%    | 发行价格   | 100元/百元面值    |

| 名称     | 发行要素      | 简称     | 26宁沪高 SCP003 |
|--------|-----------|--------|--------------|
| 期限     | 超短期融资券    | 期限     | 212天         |
| 代码     | 012608073 | 期限     | 212天         |
| 起息日    | 2025年2月4日 | 兑付日    | 2025年9月4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2400亿元       |